

臺北醫學大學英語文必修課程免修與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
104年5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士班新生(含轉學生，學士後班次除外)對全校共同必修英語文課程免修與抵免之規範與依據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英語文必修課程免修與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必修學分規定：

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修業規定，本校英語文必修課程為六學分。

第三條 一般修業內容：

本校新生入學註冊前尚未通過英語文必修課程免修與抵免條件者(詳見第四條與第五條)，英語文必修六學分，含基礎英文四學分(英文會話：一學年，共兩學分；英文閱讀：一學期，共兩學分)及外語專業課程兩學分。

第四條 本校新生入學註冊前通過以下任一外語檢定標準者，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及抵免英語文必修兩學分：

(一)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課程(含英文會話與英文閱讀)。

- a.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
- b.多益(TOEIC)測驗650分(含)以上
- c.網路托福測驗(IBT) 79分(含)以上
- d.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6級(含)以上
- e.CEF B1

(二)經核准免修基礎英文課程之學生，得抵免必修英語文兩學分，仍需修讀兩門英語文通識課程。

第五條 抵免英語文必修六學分：

(一)本校新生(含轉學生)入學前通過以下任一外語檢定標準者，可抵免英語文必修課程六學分。

- a.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

- b.多益(TOEIC)測驗800分(含)以上
- c.網路托福測驗(IBT) 92分(含)以上
- d.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6.5級(含)以上
- e.CEF B2

(二)以英語為母語之境外生可憑高中畢業證書，於開學後由語言中心公告面試時間，通過語言中心老師面試，申請抵免英語文必修六學分，通過外語認證畢業門檻。

第六條 符合免修或抵免條件之學生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年度辦理，其辦理時間由本中心訂定公告之，學生需填妥英語文必修課程免修與抵免學分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抵免或免修名單，統一經語言中心主任簽章後,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；修正時亦同。